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127-BBWH

采 购 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127-BBWH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预算总金额：46190098.32 元(其中 1 分标预算金额为 12911699.44 元/年，3 年共计约 38735098.32 元;2 分标预算金额为 2485000.00 元/年，3 年共 7455000.00 元

最高限价:46190098.32 元(其中 1 分标预算金额为 12911699.44 元/年，3 年共计约 38735098.32 元；2 分标预算金额为 2485000.00 元/年，3 年共 745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内容：拟划分为 2 个标段（见下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2 个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1 项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8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 8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9-7192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 353 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779-39289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__ 1 分标 __，属于__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_行业； (2) 标的：__ 2 分标 __，属于__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_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标的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 353 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928925</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 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9-3928925 联系人：叶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 353 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质疑（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联系人：茅股长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 50 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9.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11.2.10 服务方案；

11.2.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2.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

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

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 金额	最长授 信期限	最低 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 金额达合同 金额 70%)	1 年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 且不超过合 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偿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鼓励和支持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

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5.9 万元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南珠支行

银行账号：2107 5100 0930 0069 334

3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分标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按照污水处理厂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生产、运营，保证生产安全及稳定达标排放。 2.负责项目厂区及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负责项目厂内环境卫生、管网及检查井维护（包含清淤、疏通、维护维修等）、设施设备的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含大修），药剂采购、日常运维台账报表、生态或住建数据平台填报等。 3.协助负责项目外联工作，协助业主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或考核工作等，应急处置及管理工作。 4.协助指导业主开展各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重置及可能发生的如二期扩建、	项	1	（1）污水厂出水水质合格率≥98%； （2）环境监测部门抽检污水厂出水水质合格率≥100%； （3）完成污水收集率≥95%； （4）完成污水处理率≥100%，剩余污泥处理率≥100%； （5）项目设备利用率≥85%； （6）污水厂正常运转天数均不得低于 360 天； （7）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95%； （8）设备维修及时率≥98%； （9）在线数据上传率≥98%； （10）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及时率≥100%； （11）无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 （12）管理台账齐全。 （13）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14）公众投诉频率不大于 1 次/月； （15）媒体曝光率不大于 1 次/年； （16）日常清淤、保洁、厂区清理，做到无垃圾堆积、无淤积。	对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星岛湖镇、沙岗镇、乌家镇、石湾镇、闸口镇、白沙镇 2 座、沙田镇、党江镇 2 座、公馆镇、山口镇 2 座、常乐镇、石康镇 2 座、西场镇和曲樟乡（总处理规模 14000 吨/日）进行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应设计排放标准。

		提标等工作。 5.负责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含水、大气、噪声、污泥）。				
商务要求表						
保质期	服务期内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管 理单位。 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负荷率考核扣除金额-违约金及其他被扣金额。 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运营费支付系数表：					
	每月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每月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	0.7	0.5	
保修和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设备运行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乡镇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由采购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及配件购买，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因片区地理环境复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以下附表 1 所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 4、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各个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电费及管网及检查井维护费（含管网施工质量、外力原因导致管网坍塌需开挖且单项（次）修复费用低于 3 万元以下费用），在今后项目委托运营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费用。 5、监督和考核 （一）对纳入第三方运行管理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住建局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 2），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考核。考核完成后将结果反馈给运营公司，若 10 日内无异议，则按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三)合浦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运营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考核。 负荷率考核秉着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及服务质量为目的,运营方应履行着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提高环境效益的义务,须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避免污水溢流的情况发生。 1.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原则上须满足自治区关于污水处理负荷率的考核要求(具体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当年下达的有关污水处理负荷率考核标准为准)。 若某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月均处理负荷率(数据来源自治区污染源监测平台出水口数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处理负荷率要求的,则相应扣除该厂当月差额部分运营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负荷率考核扣除金额(元)=处理规模(m^3/d)$\times$当月日历天数(天)$\times$(考核月均处理负荷率-实际月均处理负荷率)$\times$吨水服务费(年中标价$\div$365 天$\div$日处理规模)。 2.在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盈余且污水量充足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月均污水处理负荷率应达到 85%以上。 若某个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负荷率不足 85%的、但存在污水溢流外排的,上述“考核月均负荷率”以 85%计。即,负荷率考核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 负荷率考核扣除金额(元)=处理规模(m^3/d)$\times$当月日历天数(天)$\times$(85%-实际月均处理负荷率)$\times$吨水服务费(年中标价$\div$365 天$\div$日处理规模)。 3.曲樟乡污水处理厂和石康镇第二污水处理厂($2000m^3/d$)由于人口及处理规模原因,暂不纳入负荷率考核。 4.如出现以下非运营方主观原因导致处理负荷率下降的,负荷率核算时扣除该时段的处理负荷率。 (1)进水某一污染物指标浓度日均值超出进水限值浓度 25%及以上的。 (2)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电停产的,如洪水、台风、外电力停电等。 (3)管道坍塌导致进厂污水量不足的。	
--	---	--

填报说明：

1.采购人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采购需求，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的采购需求不得设置限制公平竞争的条款。

2.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3.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设置《北海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所禁止的条款。

4.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5.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

6.采购需求应当严格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7.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鼓励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的预付款。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采购人应当明确资金支付期限、支付条件。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加快对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资金支付。

9.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分标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1.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2.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自治区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网络费用。 3.负责消耗品(件)的供给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数据保障、设备(包括设备任何部件)损坏、更换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 4.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自水样采集、水样检测、废液排放处置全过程管理,根据规范要求负责定期采样管路、采样杯清理,保证采集水样具有代表性,并负责废液处理处置并支付相关费用。 5.遇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情况,运营单位还需做停运期间的设备检查及保养、投运前的设备校准。 6.在线监测设备包含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主要包括:COD 检测仪、氨氮检测仪、总氮检测仪、总磷检测仪、Ph 检测仪、进出水流量计、数采仪以及巴歇尔计量槽等。	项	1	1.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运维服务确保检测数据误差低于$\pm 10\%$。 2.保证数据上传的有效性:运维服务确保每日检测并上传的有效数据组数量达到要求,通常要求每日检测并上传的有效数据 100%。 3.设备正常运行率:运维服务的目标是保证所有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率在 98%以上。 4.提供 7 天$\times$24 小时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提供 7 天$\times$24 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支持,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5.快速故障恢复:运维服务确保一般故障的恢复时间在 4 小时以内。	对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星岛湖镇、沙岗镇、乌家镇、石湾镇、闸口镇、白沙镇、沙田镇、党江镇、公馆镇、山口镇、常乐镇、石康镇、西场镇和曲樟乡(共 18 个厂区,总处理规模 14000 吨/日)进行在线监测,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应设计排放标准。

商务要求表					
保质期	服务期内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设备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设施运行率报表等。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单位。				
	运营服务费通过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季度核算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停运考核扣除金额-违约金及其他被扣金额。				
	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运营费支付系数表：				
	每月运营维护考核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	70 分—8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保修和服务要求	每月运营费支付系数	1	0.80	0.7	0.5
	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设备运行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乡镇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由采购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及配件购买,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因片区地理环境复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以下附表 1 所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 4.监督和考核 (一)对纳入第三方运行管理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设备,县住建局制定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 3),对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考核。考核完成后将结果反馈给运营公司,若 10 日内无异议,则按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报告季度运营情况,包括日常设备维护及检修,采样,标液标定,定期检查,运行记录等情况。 (三)合浦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运营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扣费考核 1.对于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采仪死机等,故障排查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上述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未恢复的,	

	每台设备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天。 2.除上述之外其它故障排查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故障或停运超过 48 小时无法恢复的,应使用备用仪器。未使用备用仪器的,每台设备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天。 3.每半个月至少采用规范认可的标准物质或校准装置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标定、校验,包括仪器零点、量程,并检查响应时间。标定、校验时间超出半个月的,每台设备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 4.自动监控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在岗持证人员少于合同约定要求人数的,每月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人次。	
填报说明： 1.采购人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采购需求，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的采购需求不得设置限制公平竞争的条款。 2.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3.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设置《北海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所禁止的条款。 4.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5.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 6.采购需求应当严格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7.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鼓励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的预付款。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采购人应当明确资金支付期限、支付条件。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加快对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资金支付。

9.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主体工艺	排放标准	设计规模 (m³/d)
乡镇 污水 处理 厂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A/O (IBR)	一级 A 标准	1000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A/O (IBR)	一级 A 标准	1000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A+FMBR	一级 A 标准	1000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A+FMBR	一级 A 标准	1500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A+FMBR	一级 A 标准	500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1000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A/O	一级 A 标准	500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A+DMBR	一级 A 标准	1000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A+DMBR	一级 A 标准	800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A+DMBR	一级 A 标准	200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A+FMBR	一级 A 标准	500
	18	石康镇 2000t 污水处理厂	A/A/O	一级 A 标准	2000
	合计				14000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号	进水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4	山口镇污水处理一厂	≤300	≤150	≤200	≤50	≤35	≤5	6~9
5	山口镇污水处理二厂	≤300	≤150	≤200	≤50	≤35	≤5	6~9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2	白沙镇污水处理一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3	白沙镇污水处理二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5	党江镇污水处理一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6	党江镇污水处理二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18	石康镇 2000t 污水处理 厂	≤300	≤150	≤200	≤40	≤35	≤5	6~9

附表 2

合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202 年 月)

考核单位：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45		1.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 COD、SS、TP、TN、NH ₃ -H 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每个乡镇有不达标的,给予 3—5 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2.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5—7 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 7—10 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 5 分; 3. 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污泥处置	10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 10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 1 分。	
		管网清淤 维修维护	5		1. 每发现一处井盖溢流和截流口堵塞,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管网维护维修、巡查记录台账(有图片),无台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1 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台账齐全	2		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账、设备维护维修台账、污泥处理台账、水质分析台账、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账、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账,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账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上报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数据得 2 分,未上报数据或延期上报数据每次扣 1 分。	

		厂容厂貌	3		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 3 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 5 分;有安全事故扣 7 分。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五座(少于五座构筑物全部检查),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地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 2 分;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 2 分;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得 2 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相应扣 0.4 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理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以上	3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 90%以上扣 3 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 3 分,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 3 分,一项不合格的扣 1 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3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1.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有日常数据检测，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齐全，监测数据合格，得 3 分，每缺少一季度监测报告，扣 0.75 分，扣完为止。	
		监督性监测	3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无群众投诉，得 3 分；有群众投诉，若在 5 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 3 分。	
8	合计 (100 分)		100			
9	考评得分					

考核人签字：

运营公司领导签字（盖章）：

考核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考核说明：

1、月度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 -处理负荷率考核扣费-违约金及其他被扣金额

2、运营考核支付系数：得 80 分及以上支付系数为 1；得 70 -79 分支付系数为 0.80；得 60 -69 分支付系数为 0.7；得 60 分以下支付系数为 0.5；

3、本月考核应得服务费：

附表 3

合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维护考核评分表

(202 年 月)

考核单位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考核日期 :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监控点位名称		
运维类型	☐ 第三方运维 ☐ 自运维		运维单位		
监控类别	☐ 废水 ☐ 废气		监控因子	☐ COD ☐ pH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生产状况	☐ 正常 ☐ 停产 ☐ 检修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 运行 ☐ 停运 ☐ 故障	
评分项目及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配备 (4 分)	运维资质	2	运维人员无运维培训合格证扣 1 分		
	实验条件	2	无实验室扣 2 分, 实验室不满足比对试验和配置试剂要求扣 1 分, 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扣 1 分		
站房环境 (4 分)	站房卫生	2	卫生未打扫扣 1 分, 物品摆放凌乱扣 1 分, 站房温度未保持 5 ~ 40℃扣 1 分		
	制度上墙	2	未制定制度扣 2 分, 制度未上墙扣 1 分		
运维记录 (19 分)	日常巡检记录	4	无记录扣 4 分, 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		
	校准校验记录	10	无记录扣 10 分, 每少一项校准校验内容扣 2 分, 每项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易损耗品记录	2	无记录扣 2 分, 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故障维修记录	3	无记录扣 3 分, 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数据传输 (14 分)	数据一致性	3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误差大于 1%扣 3 分		
	数据真实性	5	数据与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不匹配扣 5 分, 异常或校准期间历史数据不匹配扣 2 分		
	设备运转率	3	低于 90%扣 3 分		

		数据传输率	3	低于 90%扣 3 分		
故障处理 (20 分)		设备完整性	8	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传输系统、站房配套设施缺损一项扣 2 分		
		故障处理	8	故障 4 小时内未响应扣 3 分，一般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处理扣 3 分，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扣 2 分		
		异常数据标记补录	4	异常数据未标记扣 2 分，缺失数据未补录扣 2 分		
整改情况 (5 分)		落实整改事项	5	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2 分，整改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分 析 系 统 (34 分)	废水	采样系统	8	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扣 4 分，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采样管路堵塞扣 4 分，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扣 8 分		
		参数设置	2	监测频次未达到每二小时分析一次扣 2 分		
		量程设置	3	量程设置与排放限制不匹配扣 2 分，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扣 1 分		
		试剂标识	3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配置时间扣 1 分，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1 分，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1 分		
		废液处理	13	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2 分，未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无资质的处置扣 8 分，无处置记录扣 3 分		
		质控样(标样) 试验	5	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10%扣 2 分，上次检查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20%未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扣 3 分		
合计		总分 100 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字：

运营公司领导签字（盖章）：

考核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考核说明：

1、月度绩效考核服务费=年中标运营服务费÷12（月）×支付系数-停运考核扣除金额-违约金及其他被扣金额。

2、运营考核支付系数：得 90 分及以上支付系数为 1；得 70 -89 分支付系数为 0.80；得 60 -69 分支付系数为 0.7；得 60 分以下支付系数为 0.5；

3、本月考核应得服务费：

附表 4

运营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运营费用 (元/年)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	832889.38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	903906.02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876910.85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1052981.30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672750.72
6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	557664.11
7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	604231.32
8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	802294.79
9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	620078.29
10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	567925.13
11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585269.81
12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590421.56
13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571996.02
14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	815253.32
15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729228.10
16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409.36
17	曲樟乡污水处理厂	486661.73
18	石康 2000t 污水处理厂	1228827.60
小计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小计	12911699.44
19	在线监测运维	2485000
合计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用合计	15396699.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

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客观分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2.1 对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满分 15） 一档（6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析	65	主观分、客观分	

	内容，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没有针对性，泛泛而谈； 二档（9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析内容，分析准确，但无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 三档（12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析内容，分析准确，有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但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进行保障或提供的方案措施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档（15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分析内容，并提供了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现状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相符，并能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进行保障，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2.2 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分（满分 15 分） 一档（6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日常维护管理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的流程、步骤、方法阐述； 二档（9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有具体的流程、步骤、方法阐述，但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12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有具体的流程、步骤、方法阐述，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各项维护运行记录计划可行，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性； 四档（15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有具体的流程、步骤、方法阐			
--	---	--	--	--

	述，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全面，维护处理计划突出重点，方案切实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2.3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分（满分 13 分） 一档（3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但内容（设备安全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设备运行报告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和措施等）不齐全或有明显错误的； 二档（6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但内容（设备安全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设备运行报告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和措施等）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错误，但缺乏针对性的； 三档（9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但内容（设备安全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设备运行报告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和措施等）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错误且有针对性的； 四档（13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但内容（设备安全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设备运行报告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和措施等）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错误且有针对性的，考虑周全，有其它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性高的。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2.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方案）不齐全或有明显不合理的； 二档（6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方案）内容齐全且无明显不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三档（9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方案）内容齐全且无明显不合理且有针对性的； 四档（12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方案）内容齐全且无明显不合理且有针对性的，考虑周全，有其它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性高的。 备注：本项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得 0 分。 2.5 拟投入项目人员分（满分 10 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水（或废水）处理工技术（或技能）证书：级别为初级（或水处理助理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级别为中级（或四级）的，每人得 2 分；级别为高级（或三级）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25	客观分	

	3.1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截标时间止有镇级或村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在线监测业绩的（1 分标提供运营管理业绩，2 分标提供在线监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 3.2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助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 2 分，助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4	政策加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功能分。	/	
评标方法的设定要求： 1.采购人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评标方法，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的评标方法不得设置限制公平竞争的评审因素。 2.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3.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4.评审因素不得设置《北海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所禁止的条款。

5.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6.评审因素要严格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是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

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承诺函.....	(页码)
(10) 服务方案.....	(页码)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服务方案；

2.2.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1 分标)【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投标报价
1	西场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2	石康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4	山口镇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5	山口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8	星岛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9	闸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0	沙岗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1	石湾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2	乌家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3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4	白沙镇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5	白沙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6	公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7	党江镇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8	党江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2分标)【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合浦县 18 座乡镇污 水处理厂在线监测 运维服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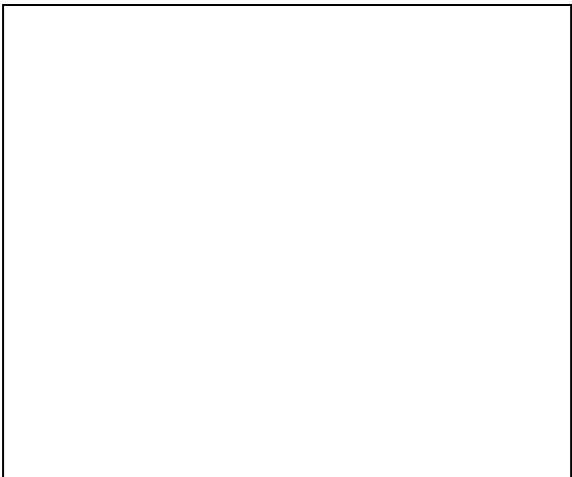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